



412543S-2024



焦作市杜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SX 0001S-2024

代用茶

2024-10-06 发布

2024-10-06 实施

焦作市杜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杜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荣荣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黑豆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（或片）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山奈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枳椇子、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线叶金雀花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单一型产品和混合型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黑豆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白扁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、黑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4 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（或片）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丁香、山奈、菊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6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GB 2762和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7蛹虫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6 号） 的规定。

2.1.9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年 第10 号） 的规定。

2.1.10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 资源食品 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玫瑰茄、黄秋葵、沙棘叶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应清洁、 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12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2号） 的规 定。

2.1.13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卫 计 委 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 （2013年第1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物品为 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 人 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 公告

(2012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17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 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18 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19 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 4 应符合卫计委

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20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
2.1.21 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 %	≤ 12.0	GB 5009.4	
铅*(以 P 计), 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3、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4	
	4、以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7	
	5、以黄芪、天麻、山茱萸、党参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、肉苁蓉、灵芝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9	
	6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9	
	除 1、2、3、4、5、6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5	
砷(以 As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1
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天冬、地黄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镉(以Cd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	以山茶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
汞(以Hg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茶萸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3	
	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2	
二氧化硫(以SO ₂ 计), mg/kg	天冬、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以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黑豆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白扁豆、枸杞、黑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（或片）、山楂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（葇）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茴、乌梅、丁香、山奈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枳椇子、大麦苗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茉莉花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线叶金雀花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天贝、耳叶牛皮消、干制三七花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或冬青科苦丁茶）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杜盛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